

2008 年广东商学院民法学考研试题

考研加油站收集整理 <http://www.kaoyan.com>

广东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

考试年度：2008 年 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804-民法学 试卷编号：B 卷

适用专业：030105-民商法学

一、名词解释（8 题，每题 5 分，共 40 分）

1. 债的保全
2. 肖像权
3. 遗赠扶养协议
4. 诉讼时效
5. 先履行抗辩权
6. 监护
7. 表见代理
8. 传达错误

二、简答题（5 题，每题 10 分，共 50 分）

1. 作为民法基本原则之一的公平原则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2. 所有权的内容。
3. 居间合同与委托合同及行纪合同的联系和区别。
4.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5. 债的发生原因。

三、论述题（2 题，每题 30 分，共 60 分）

1. 论情事变更原则。
2. 论违约金与其他违约救济方式的并用。